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15 年 9 月 2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日
备    注	广州市人民政府已做好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，保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4〕8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6〕4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规范全额一次性缴清。

填表人：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地类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2.9447	0	2.9447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2.3550	0	2.355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
	省 级	/		省 级	/
	市 级	√		市 级	/
	县 级	√		县 级	/
	乡 级	√		乡 级	/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2.9685			2.9447	2.3550	
已在广州市 2015 年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安排解决。					

填表人：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梅州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平远县石正镇绵阳村南塘里		
	项目编号	44142620090001		
	补充面积	2.355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√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8元/平方米		
	缴纳金额	65.9400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2.355	2.355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梅州市国土资源局：梅市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09〕2号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

填表人：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天河区长兴街				
	村	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2.3550	51.19	6	4
		旱 地	0			
	地 类 名 称	面 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0				
	园 地	0.4169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1.19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 补偿费 5 倍、安置补助费 3 倍补偿。			
	养 殖 水 面	0				
其他农用地	0.1728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1.19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 费 5 倍、安置补助费 3 倍补偿。				
建 设 用 地	0.0238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1.19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 费 6 倍				
未 利 用 地	0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1454.328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89.920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√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√		
	留 地 安 置	由于该地块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，不需安排留用地指标。		
备 注	由于该地块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，未发生实际征地补偿费用。			

填表人：

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天河区长兴街				
	村	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2.3550	51.19	6	4
		旱 地				
	地 类 名 称	面 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4169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1.19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5 倍、安置补助费 3 倍补偿。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	0.1728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1.19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5 倍、安置补助费 3 倍补偿。				
建 设 用 地	0.0238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1.19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6 倍补偿。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	金 额	
	青苗补助费		0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0	
征地总费用		1454.328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89.920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√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	√	
	留 地 安 置		由于该地块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，不需安排留用地指标。	
备 注	由于该地块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，未发生实际征地补偿费用。			

填表人：